

南京市国资委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。本报告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年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11 月 21 日，南京市国资委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专题介绍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情况。新工集团副总经理王成君、城建集团党委委员朱明、交通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沈阳作相关发言。市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、新闻发言人江磊主持发布会并介绍有关情况。相关内容受到南京日报、交汇点、龙虎网、紫金山观察、南报网等媒体报道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86 条，工作动态 397 条，规范性文件 6 项。“南京国资”微信公众账号截至 12 月底关注人数为 18177 人，全年发布微信推文 197 篇，其中原创 126 篇，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市属国企改革亮点举措及重点工作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已办结 17 件，2 件结转到 2023 年办理。市国资委网站主任信箱、监督与投诉和在线咨询栏目 109 件，办结 109 件。我委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2400 余人次，承办“12345”政务热线工单 460 件，为群众排忧解难，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，给政府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。

（三）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。依据 2020 年度出台的《南京市国资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的四大板块，实现企业公开信息的规范统一，实现企业财务指标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、薪酬等重大事项公开常态化。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集团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集团网站均设立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市属集团通过多种途径完成所属 400 余家子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，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报告及报表。设立主任信箱，畅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渠道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对外室、个人的年度考核指标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

纳入到对市属集团的考核中去，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挂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1	0	0	1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1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1	1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7	1	0	0	1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部分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互动式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完善；数据信息公开与民众信息需求存在差距；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公开数量偏少；政务新媒体长效管理的机制需进一步完善。结合市国资委机关工作特点，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委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完善：

一是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国资监管信息的梳理发布，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增加调查征集频次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门户网站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政务信息获取便捷性。

三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使信息公开工作的每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。

四是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载体作用。加强对“南京国资”微信公众号的规范运行，全面宣传南京国资国企好经验好做法，唱响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积极展示国资国企在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中的责任担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